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0〕446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第一期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漕科技”或“公司”）的辅导机构，于2020年4月26日向贵局报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辅导备案申请报告》，并于2020年5月7日于贵局系统“辅导企业信息”公示的《江苏辖区企业辅导备案信息公示表（2020年4月20日-2020年4月30日）》确认相关辅导备案信息，

正式进入辅导期，辅导备案日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

本期辅导期间从辅导备案日至本阶段性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签署日。在辅导过程中，天风证券连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或会计师）、北京德恒律所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事务所”或“律师”），根据《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和《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对公司进行了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和辅导，对公司在筹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过程中面临的问题进行了梳理，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辅导措施和解决方案。现将本阶段辅导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期内辅导经过描述

1、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证券发行

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督促浦漕科技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行学习。

2、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参照前期的辅导计划工作安排，稳步有序推进浦漕科技申报工作。

3、与律师、会计师对浦漕科技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浦漕科技历史沿革、资产权属、三会文件与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梳理，逐步形成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4、通过对浦漕科技主要业务部门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访谈，了解公司业务和行业特点、产品制造和技术服务流程等内容。

5、结合浦漕科技业务发展现状和目标，与公司共同讨论确定募集资金投资方向及规模。

6、对浦漕科技关联方进行尽职调查，了解关联方业务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内容。

7、结合浦漕科技审计工作，就经营业绩情况与变化原因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

8、辅导机构与会计师、律师对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核查，同时通过关注上下游行业情况进一步深度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和业务发展目标。

9、辅导机构与律师，针对江苏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天风证券发送的《关于怀疑“聚贤堂”网站可能在骗取投资者资金的举报材料》(以下简称“举报材料”),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核查银行流水、查阅相关时间段内的股东明细和股权转让情况,并出具相关《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举报事项的核查报告》。

(二) 辅导机构辅导期参与现场辅导工作人员情况

天风证券与浦漕科技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签署《辅导协议》,天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承担浦漕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

为了更好的开展浦漕科技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工作,天风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浦漕科技前期辅导工作小组包括林松、崔伟、张瑜彬、程国栋、陈军、李鹤年、丁晓亚、白杨等八名从业人员,其中林松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化。

(三) 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内,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浦漕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股 5%(含)以上的股东。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	----	----

1	芮黎春	董事长、总经理
2	芮黎辉	董事、副总经理
3	沈琴华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4	吴贤良	董事、技术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
5	史俊燕	董事
6	郭建新	独立董事
7	钱美芳	独立董事
8	薛峰	监事会主席
9	储重阳	监事
10	顾小林	监事

注：芮正东先生、徐根娣女士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琴华女士、吴贤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选举郭建新先生、钱美芳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由于此前沈琴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吴贤良先生担任公司技术部主管、核心技术人员，在接受辅导人员范围，因此新增郭建新先生、钱美芳女士作为接受辅导人员。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和方式

辅导期内，辅导小组与浦漕科技相关人员保持了良好的沟通，根据浦漕科技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了辅导工作，主要的辅导内容如下：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对浦漕科技进行全面考察，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重点了解了公司自 2017 年起至今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浦漕科技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性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表决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会同会计师，协助浦漕科技对公司财务规范性、内控有效性等事项进行梳理和完善。

本期辅导方式主要采取中介机构协调会议、现场沟通及走访、书面沟通、电话联系、视频会议等方式。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保持与浦漕科技相关工作人员之间的高效率沟通，在公司遇到问题时能够及时提供意见和建议；同时，辅导小组工作人员和其他中介机构紧密配合，较好地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2、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工作小组严格履行了与浦漕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按照制订的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在此基础上，辅导工作小组依据浦漕科技的实际情况和辅导对象的具体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了适当补充和调整。公司也能够主动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积极落实辅导内容和解决方案，对辅导机构提出的关注问题，及时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方案并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天风证券依据与浦漕科技签署的《辅导协议》，制定了详

细的辅导计划，并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实施辅导工作。在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勤勉尽责地开展实地尽职调查和辅导培训工作。

（六）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浦漕科技遵守与天风证券签署的《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极为重视辅导工作，并安排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沈琴华女士作为专职负责人和联络人，保持与辅导工作人员及时和有效的沟通，对辅导工作小组的工作给予大力支持。辅导对象积极主动地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包括尽职调查、访谈和专题会议，使辅导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七）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辅导公告，并在天风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了相关辅导备案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二、浦漕科技在本辅导期内有关情况

（一）辅导对象主要经营情况

浦漕科技目前经营情况稳定，未发生不利于生产经营的重大变化。

（二）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情况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的情况

辅导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健全，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具备独立运营能力，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辅导期内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真实有效，运作规范。

3、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的情况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较为完善，辅导期内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良好。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公司辅导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5、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辅导期内重大决策制度的制订和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6、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的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关联交易及其决策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7、内部控制制度和约束机制的有效性评价

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制订了内部控制制度，辅导期内基本能按照制度规定执行。

8、是否发现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公司辅导期内不存在财务虚假情况。

9、有无重大诉讼和纠纷

公司辅导期内不存在重大诉讼和纠纷。

（三）辅导对象的整改方案内容及落实情况

辅导开始后，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深入的尽职调查，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真研究公司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要求、时间期限、责任人等。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期间将视情况不定期地召开协调会，讨论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对整改结果进行实时跟进，截至目前整改工作顺利推进和落实。

三、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一）本期辅导问题解决情况

1、完善各项议事规则，强化法人治理结构

为进一步完善浦漕科技的公司治理结构，辅导小组督促公司继续加强相关制度的建设。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关注并学习最

新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同时公司聘请了独立董事，对相关制度进行了修改和补充，相关工作完成后浦漕科技的公司治理结构完善。

2、关于浦漕科技被举报事项的核查

江苏监管局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向天风证券发送了《关于怀疑“聚贤堂”网站可能在骗取投资者资金的举报材料》（以下简称“举报材料”），天风证券针对举报内容，对浦漕科技及相关人员、信息进行核查和访谈，未发现浦漕科技或其主要股东存在举报材料中提到的通过“聚贤堂”、唐盛隆等人向不特定投资者销售、转让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核查过程及结果详见《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举报事项的核查报告》。

（二）目前尚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措施

1、募投项目尚未取得投资立项备案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轨道交通用信号电缆建设，目前募投项目正在进行投资立项备案。公司正积极主动和相关部门沟通汇报、配合检查，推动立项备案的及时落实。

（三）辅导对象的配合情况

在辅导期内，浦漕科技能很好地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积极提供辅导机构各项尽职调查资料，为辅导机构开展工作

提供必要条件，对辅导人员提供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辅导对象均能积极参加辅导工作小组组织的专题讨论会、访谈等各项工作，有较强的规范和诚信意识。

四、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天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严格按照《辅导协议》规定开展辅导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并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重点辅导。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法律、财务和业务资料，对发现的重要问题进行归纳总结；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以现场访谈和视频访谈（因疫情原因）的形式，了解公司与上下游的合作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时进行沟通，分析讨论公司治理、内控制度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及整改方案。总体来说，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仅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浦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第一期辅导备案工作报告》之盖章页)

辅导小组人员（签字）：

林松

崔伟

林松

崔伟

张瑜彬

程国栋

张瑜彬

程国栋

陈军

李鹤年

陈军

李鹤年

丁晓亚

白杨

丁晓亚

白杨

